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46号)

案件名称	王霞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46号
行政相对人	王霞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47号)

案件名称	王桂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47号
行政相对人	王桂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48号)

案件名称	邢桂平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48号
行政相对人	邢桂平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1号)

案件名称	彭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1号
行政相对人	彭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2号)

案件名称	司浩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2号
行政相对人	司浩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3号)

案件名称	朱秀芳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3号
行政相对人	朱秀芳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4号)

案件名称	李瑞治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4号
行政相对人	李瑞治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5号)

案件名称	吕华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5号
行政相对人	吕华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6号)

案件名称	程书霞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6号
行政相对人	程书霞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7号)

案件名称	王桂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7号
行政相对人	王桂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8号)

案件名称	杨立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8号
行政相对人	杨立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9号)

案件名称	吕柏华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59号
行政相对人	吕柏华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0号)

案件名称	孙小忠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0号
行政相对人	孙小忠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1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1号)

案件名称	王子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1号
行政相对人	王子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8)》 第四十七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1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2号)

案件名称	候进京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2号
行政相对人	候进京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1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3号)

案件名称	蔡渐波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3号
行政相对人	蔡渐波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1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4号)

案件名称	宋海霞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4号
行政相对人	宋海霞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5号)

案件名称	曹英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5号
行政相对人	曹英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6号)

案件名称	张书珍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6号
行政相对人	张书珍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2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7号)

案件名称	彭周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7号
行政相对人	彭周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8号)

案件名称	陈莹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8号
行政相对人	陈莹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9号)

案件名称	史凤海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69号
行政相对人	史凤海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0号)

案件名称	张军保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0号
行政相对人	张军保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1号)

案件名称	陈晓庆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1号
行政相对人	陈晓庆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2号)

案件名称	孙春艳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2号
行政相对人	孙春艳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3号)

案件名称	路泽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3号
行政相对人	路泽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4号)

案件名称	刘爱兵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4号
行政相对人	刘爱兵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5号)

案件名称	曹肖圆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2)第0175号
行政相对人	曹肖圆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2年7月2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